

## 附件二

### 投资保留和不符措施承诺

#### 第二部分：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保留和不符措施承诺

## 清单 A

### 现行措施的保留 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诺表

##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清单A列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现有措施，这些措施不受以下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约束：

- （一）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二）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三）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或
- （四）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每个清单条目都列出了以下要素：

- （一）**部门**是指该条目所在的部门；
- （二）**相关义务**规定了第一款中提及的条款，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一）项，该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款中规定的**措施或描述**的不符方面；
- （三）**措施的法律来源**确定了该条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措施要素**中引用的措施：
  1. 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经修订、继续或更新的措施；和
  2. 包括在该措施的授权下采取或维持的、与该措施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和
- （四）**描述**列出了措施的不符方面。

三、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三）项，本协定条款规定条目的相关义务要素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措施要素中确定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或描述要素的不符方面。

四、清单A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业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于服务业的任何投资。此类条目中与服务投资有关的任何方面仅受本协定第二章（服务贸易）的约束。

五、对于货物的进口和（或）出口可能是活动业绩一部分的活动，白俄罗斯共和国即使未列入清单A，也不对货物的对外贸易和（或）关税措施作出承诺。

## 条目一 土地

部门	所有类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措施的法律来源	2008年7月23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第425-Z号（第14-19条）
描述	<p>1. 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权利只授予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可以私人拥有土地。不属于私人所有、外国所有、国际组织所有的土地由国家法律决定。</p> <p>2.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和其他法律的要求，根据土地的使用目的，可授予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外国法律实体及其代表处的其他类型的土地权利。</p> <p>3.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和其他关于保护和使用土地的法律，土地可出租给公民、个体经营者、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外国法人及其代表处、外国、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国际组织及其代表处。土地的租赁条款和其他条件由土地的租赁协议确定。该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99年。</p>

## 条目二 外国公民的活动

部门	所有类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措施的法律来源	2010年1月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地位”的第105-Z号法律（第11条第3部分）
描述	禁止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临时居留或临时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未设立法律实体的情况下从事创业活动。

### 条目三 森林管理

部门	森林管理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措施的法律来源	2015年12月24日第332-Z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森林法》（第8章）；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6年11月4日第907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制定森林管理、开发和批准森林管理项目程序并对其进行修订和（或）增补的规定》
描述	森林管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林业部的国家林业组织以及从事林业的其他法律实体进行。

## 条目四 底土、水、森林、农业用地

部门	所有类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13条） 2015年12月2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森林法》第332-Z号（第5条） 2014年4月3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水法》第149-Z号（第8条） 2008年7月1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底土法》第406-Z号（第5条）
描述	底土、水和森林是国家的专属财产。农业用地归国家所有。

## 条目五 专营权（物项）

部门	国家专有的物项（资产）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0年7月15日第169-Z号《国家专有物项和国家专营活动法》（第7条、第8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63-Z号《特许经营权法》（第3条）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除非本法、其他法律或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另有规定，否则仅由国家拥有的资产应由经授权的政府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代表国家持有和使用。</li><li>2.除本条目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外，仅由国家所有的资产应按照法定程序在共和国和（或）市政所有权范围内处置。</li><li>3.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或总统令规定的情况下，允许非政府实体、外国、国际组织和个人设立仅为国家所有的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li><li>4. 除非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或总统令另有规定，国家所有的资产不得私有化。</li><li>5.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或总统令规定的情况下，国家所有的资产可以出租给没有购买权的非政府实体、外国和个人，也可以无偿转让给他们使用。</li><li>6.除非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另有规定，国家所有的资产不得作为抵押和信托管理的对象。</li><li>7.仅由国家所有的资产才有资格获得特许经营权。</li></ol>

## 条目六 专营权（活动）

部门	国家专门从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0年7月15日第169-Z号《国家专有物项和国家专营活动法》（第10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63-Z号《特许经营权法》（第3条）
描述	<p>1.除本条目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国家专门从事的活动可以由授权的政府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代表国家进行。</p> <p>2.国家从事某些活动的专属权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p> <p class="list-item-l1">(1) 非政府实体，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行事的个人。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决定扩大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现和实现国家从事某些活动的专属权利的条件和程序；</p> <p class="list-item-l1">(2) 基于特许经营权的国内外投资者。</p>

## 条目七 特许经营权

部门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国家专有物项（底土、水、森林） 国家所有的物项（资产） 国家专门从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业绩要求）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63-Z号《特许经营权法》 (第23条、第28-30条) 2013年7月12日第53-Z号《投资法》 2009年8月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活动创造附加条件”的第10号法令
描述	特许经营公司的甄选程序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条件清单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确定的。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中规定的条件开展活动或享有特许经营权目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条目八 对优先领域的投资

部门	根据国家立法确定为优先部门的所有类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53-Z号《投资法》 2009年8月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活动创造附加条件”的第10号法令；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6年7月19日第563号决议“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9年8月6日第10号法令的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6年5月12日第372号决议“关于实施投资的优先活动类型（经济部门）并宣布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理事会2014年2月26日第197号决定无效”的决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4年5月26日关于“投资项目商业计划”的第506号决议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实施与优先投资活动类型（经济部门）相对应的投资项目而向投资者提供的优惠和条件清单由国家立法确定。</li><li>2. 如果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的决定或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投资协定，实施与优先投资领域（经济部门）相对应的投资项目，则可向投资者提供额外优惠和其他支持措施。这些优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土地事项、采购事项、定价和其他领域。这些额外优惠的清单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特点和实施条件单独确定。</li><li>3. 白俄罗斯共和国应根据中国投资者的要求，在类似情况下给予中国投资者充分的机会与中国投资者就有关优惠进行磋商，并根据国家立法考虑向中国投资者提供此类优惠。</li></ol>

## 条目九 汽车生产

部门	汽车生产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措施的法律来源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9年4月4日第175号令“关于发展汽车生产的措施”
描述	<p>1.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部签订的《对外经济活动共同商品命名法》第8703类所列乘用车生产条件协议应包含以下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年份划分的工程进度表，说明客车开始生产和达到工业装配设计生产能力的预期日期。同时，车身焊接、喷漆和装配的生产必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84个月内启动；</li><li>(2) 用于生产乘用车的汽车零部件的规格（清单），注明其名称、数量和成本；</li><li>(3) 法人有义务在焊接、喷漆和组装车身开始生产后的前24个月内，减少规格（清单）中列出的汽车零部件（车身除外）的进口，按价值计算，不低于其总价值的5%，在接下来的24个月里，不低于总价值的10%；</li><li>(4) 按年份划分的投资额；</li><li>(5) 双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li><li>(6) 协议期限——不超过10年，可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延长不超过10年；</li><li>(7) 经工业部同意，法人组织有权通过修改规格（清单）来更换车型。</li></ul> <p>2. 在协议有效期内（包括延长协议有效期时）与工业部签订协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实体免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进口关税，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用于生产汽车的技术设备（其部件和备件）进行国内消费放行时承担的国际义务；</li><li>(2) 海关当局在对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用于生产汽车的技术设备和汽车零部件进行国内消费放行时征收的增值税；</li></ul>

(3) 税务机关对从关税同盟成员国境内进口用于生产汽车的技术设备和汽车零部件征收的增值税。

## 条目十 注册要求

部门	所有类型的活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措施的法律来源	1998年12月7日第218-Z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 2009年1月1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企业实体的国家登记和清算（终止活动）”的第1号法令
描述	外国投资者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国家注册公司而提供的一套文件的要求可能与本国投资者提供的一整套文件不同。

## 清单B

### 未来措施的保留 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诺表

##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清单B列出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可能维持现有措施或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措施的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这些措施不符合下列规定的义务：

- （一）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二）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三）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或
- （四）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每个清单表条目都列出了以下要素：

- （一）**部门**是指为该条目所在的部门；
- （二）**相关义务**规定了第二款所述的**条款**，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二款，该条款不适用于条目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三）**描述**列出了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
- （四）为了提高透明度，**现行措施**确定了适用于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三、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二款的规定，**相关义务**部分中规定的本协议条款不适用于该说明部分中确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

四、清单B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业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于服务业的任何投资。此类条目中与服务投资有关的任何方面仅受本协定第二章（服务贸易）的约束。

五、对于货物的进口和（或）出口可能是活动业绩一部分的活动，白俄罗斯共和国即使未列入清单B，也不对货物的对外贸易和（或）关税措施作出承诺。

## 条目一 私有化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决定是否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为私有化协议设定条件的权利。私有化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如有），以及私有化实体的后续待遇，在不违反本协定所列任何保留条款的情况下，对本国和外国投资者一视同仁。

## 条目二 能源

部门:	能源领域活动, 可再生能源领域活动除外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 (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 (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对能源部门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可再生能源除外。

### 条目三 酒精

**部门:** 酒精制品、非食品含酒精产品、非食品乙醇的生产、分销和流转

**相关义务**

-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酒精产品、非食品含酒精产品和非食品乙醇的生产、分销和流转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四 烟草和电子烟系统

部门:	生烟草和烟草制品、电子烟系统、电子烟液体的生产、分销和周转, 烟草消费系统, 含尼古丁的非烟草制品, 其他含尼古丁和(或)不含尼古丁的产品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 (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 (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生烟草和烟草产品、电子烟系统、电子烟液体的生产、分销和周转, 烟草消费系统, 含尼古丁的非烟草制品, 其他含尼古丁和(或)不含尼古丁的产品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五 大众媒体

部门:	大众媒体制作、发布活动和大众媒体产品分销 印刷和出版，包括印刷大众媒体产品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对大众媒体制作、发布活动、大众媒体产品分销以及印刷和出版（包括印刷大众媒体产品）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 条目六 野生动物

部门	提供野生动物供使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优先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实体和公民提供在特定领土或水域供使用的野生动物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七 非政府组织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对非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机构、公共组织、其子部门（协会）、其他单位（协会、外国公民协会的结构单位或基于成员资格的法律实体）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 条目八 所有行业（新行业）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对新产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li><li>2.新产业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存在的经济活动，并且不能在 ISIC Rev.4 中进行分类<sup>1</sup>。</li><li>3.白俄罗斯共和国应在对不符合上述义务的新产业采取措施之前通知中国。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双方应就新行业的自由化承诺进行谈判。</li></ol>

---

<sup>1</sup> ISIC Rev. 4 指联合国统计办公室 2008 年出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

## 条目九 文化遗产保护

行业	文化遗产保护
相关义务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描述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保护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措施的权利，包括历史、艺术和考古遗产的安全。